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2〕233号

签发人：朱思毅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立青浦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沪土壤普查办〔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需全面查明查清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为守住耕地红线、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市级层面已成立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沪府办〔2022〕18号），现提请成立青浦区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本区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落实土壤普查工作。我委牵头草拟并形成《关于成立青浦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并征求了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发财政局、区水务局、区规资局、区绿容局、区统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意见后，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并完善。现予以呈上，如无不妥，请由区府办发文。

特此请示。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浦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代拟稿）

（建议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浦区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代拟稿)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设立青浦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倪向军	副区长	
副	组	长：	朱思毅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朱永强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姚 远	区府办副主任	
		马 铭	区财政局副局长	
		费晓勤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俭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雪生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吴建平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卫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邓春兴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朱雪生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联系人：夏芸，联系电话：59720850、13701632526。）

---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